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朋村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00	8.47%	0.38%
2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0人）				279.41	91.00%	4.05%
合计				307.05	100.00%	4.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及其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